

[修訂版]

通過漁農工商、旅遊及文娛康體委員會  
2011 年第二次會議(11.3.2011)記錄

秘書處就 2011 年 3 月 11 日的會議記錄，收到修訂建議如下(修訂處已雙底線注明)：

- (一) 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理高級經理(新界東)文化推廣陳志明先生提出：

第 22 段

應改為：

“陳先生補充，考慮到委員一直關注地區免費文娛節目的宣傳問題，該署已修訂本年度的財政預算，投放更多資源於宣傳上，包括分拆新界東四區一張宣傳海報為兩區一張，以及加印宣傳單張於鄉郊地區派發)。”

第 24 段

應改為：

“陳志明先生表示，他曾向康文署屬下娛樂節目辦事處了解有關情況。以大埔區有 19 個場地計算，康文署計劃舉辦 48 場節目，未能平均分配於大埔鄉郊與大埔市區各個場地。因此，各場地的演出場次每年均會稍作調整，以平衡各場地的使用量。由於上述文件附件 2 所載的為預計演出場次，如委員認為個別場地人流較少，每年一場已足夠，部門樂意作出調整。”

第 34 段

應改為：

“此外，陳先生指，如活動因場地租用問題而告取消，康文署會以全年計劃活動場數為基礎，另行安排演出場次；如演出因當日天氣

關係而須取消的話，則該署不會補辦有關活動。”

第 36 段

應改為：

“陳志明先生回應指，全港各區均有希望增加區內演出場次的訴求，但受資源所限，康文署只能維持目前各區所舉辦的演出場次。”

(二) 由漁農自然護理署漁業主任(海產養殖發展)李嘉慧博士提出：

第 39(ii)段

應改為：

“漁護署於 2011 年 2 月共收到三宗魚類死亡報告。第一宗於 2011 年 2 月 10 日接獲，所涉養殖場位於索罟灣魚類養殖區。養魚戶發現有逾 20 擔魚類死亡，種類包括紅魷、龍躉、石蚌、魚仲、青斑及火點。養魚戶已自行處理死魚。另外兩宗則於 2011 年 2 月 24 日接獲，所涉養殖場分別位於西貢大頭洲及雞籠灣魚類養殖區。養魚戶發現約有 50 擔魚類死亡，種類包括紅魷、金錢斑、龍躉、石蚌、紅魚、芝麻斑及頭鱸。該署已於接獲報告當日及翌日到場抽取水質樣本化驗，並已進行魚類健康檢測。養魚戶已自行處理死魚。該署建議養魚戶注意養殖場環境，並在有需要時開動增氧機。”

(三) 由秘書處提出：

第 72 段第三個副標題

應改為：

“五項由地方組織提出的申請。”

大埔區議會秘書處

2011 年 5 月